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認股權證代號：1562)

有關可能收購

CYBERNAU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目標公司重組後，目標公司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間接持有中國公司的全部權益。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於訂立正式協議時釐定。

目標公司為賣方（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買方及賣方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於訂立正式協議時釐定。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朱敏先生（作為賣方）

目標公司為賣方（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目標公司重組後，目標公司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間接持有中國公司的全部權益。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於訂立正式協議時釐定。

盡職調查

買方有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就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調查。賣方須盡最大努力就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檢討向買方提供協助及促使其代表協助買方。

獨家期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期間（「獨家期」），賣方已同意並承諾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目標公司或其任何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於獨家期內或經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簽署正式協議。

終止

倘於獨家期內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予終止。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主要涉及保密、通知、獨家性、盡職調查檢討、終止、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以及費用及開支之條文外，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來源為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而其其他附屬公司則從事製造紙張加工設備、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為了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以開發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的可能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買方及賣方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即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當中載列與可能收購事項類似交易之一般及慣常先決條件、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其載有關於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理解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中國公司」	指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服務相關研究並向幼兒園、小學及中學提供教育服務
「買方」	指	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ybernau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指	將若干實體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其他實體財務業績作為「可變利益實體」之合約安排
「賣方」	指	朱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高翔先生、呂永超先生、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